

合同编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6 年北京工艺美术宣传活动月活动策划设计和场
地搭建服务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受托人 (乙方): 北京雅昌艺术数据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负责人：孙全胜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

受托人（乙方）：北京雅昌艺术数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曼玲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园达盛路3号院1号楼1至4层1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北京工艺美术宣传活动月活动策划设计和场地搭建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在专业场地举办2026年北京工艺美术宣传活动月活动，活动面积不低于1500平方米，做好前期筹备工作，确保活动各环节有序推进、圆满举办。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此次活动征集作品的筛选、选定等工作，并确保作品在活动现场安全。

2、负责2026年北京工艺美术宣传活动月的搭建服务，包括活动布撤，以及相关物料的设计与制作；同时完成与场地方的沟通与协调工作，包括展示柜，灯光及专业设施的对接。负责布撤及活动期间安全保障，现场专人服务和对接。

3、负责活动的系统性宣传工作，联动不少于20家官方媒体，同时全面负责活动中的文字内容及新闻通稿等宣传物料的撰写。

4、负责策划数字化互动活动，活动中所涉及到的UI界面设计、互动程序开发和部署，租赁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5、乙方要根据甲方提供的活动作品清单，购买艺术品财产损失保险。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本项目约定的验收标准：乙方完成的服务应达到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的竣工图、服务报告。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制定工作计划、协调人员安排、落实工作进度等。

甲方项目负责人：吴丹，联系方式：010-55521160。

乙方项目负责人：余倩，联系方式：010-80451188。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1,47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活动策划设计和场地搭建费	147
合计		147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70 %即 (大写) 壹佰零贰万玖仟 元 (¥ 1,029,000 元);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30 %即 (大写) 肆拾肆万壹仟 元 (¥ 441,000 元) 。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发票内容为: 活动策划设计和场地搭建费,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 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 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 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2、如确有需要, 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 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 30%, 外协服务的事项及外协服务的第三方需经甲方书面予以确认。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 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 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如因乙方人员原因, 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0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

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迟延1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4、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乙方（盖章）：北京雅昌艺术数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开户名称：北京雅昌艺术数据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支行

帐号：20000045784600037601060



附件 1: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余倩	女	38	大学本科	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体协调
余晨鸽	女	31	硕士研究生		策划	内容创意
何文轩	男	26	硕士研究生		策划	文字编辑
刘懿元	女	30	大学本科		空间设计师	空间设计
刘一丁	女	25	硕士研究生		平面设计师	平面设计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余倩，现任北京雅昌艺术数据有限公司创意总监，深耕文化创意领域十余年，专注于文化艺术内容的数字化转译与沉浸式展陈体验设计。具备艺术素养与数字技术应用的双重能力，从业以来，始终站在客户沟通与项目交付的第一线，主导并成功落地多个跨门类标杆项目：包括古典文学 IP《红楼梦》主题数字艺术展、地域美术史“新安画派”数字展、西方大师马蒂斯数字展，以及中医药文化数字展馆等。项目覆盖文学、美术、西方艺术、非遗科普等多维度，汇集丰富的跨领域资源整合与落地执行经验。同时带领由空间、视觉、多媒体开发、内容策划构成的复合型团队，坚持逻辑驱动创意，重视主动沟通与风险前置，确保项目既有文化深度，又具备高完成度。 余晨鸽，女，30 岁，中央美术学院艺术学理论硕士。专注文博机构展览策划、专注文博机构展览策划、学术内容转化与展陈实施的项目全流程落地。曾参与北京市文旅局“北京艺术品市场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横向课题，于《艺术市场杂志》发表合作撰写文章《全球 NFT 盗窃案缘何频发》，擅长跨部门统筹、学术资源对接与展览落地执行，保障各类展览项目高质量呈现。 何文轩，男，26 岁，毕业于英国爱丁堡大学艺术史理论与展示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本科毕业于南京艺术学院美术学（文物鉴赏与修复）专业。现任职于北京雅昌艺术数据有限公司，担任展览策划专员。具有艺术史、文物保护复合及博物馆学复合专业背景，熟悉中国古代陶瓷、书画、古籍版本及传统工艺相关知识，累计参与 15 余项文化艺术展览及活动项目，具有从前期调研、主题策划到现场执行的全流程经验。擅长围绕传统文化及文化遗产资源进行内容挖掘与大众化转译，并结合展览展示、互动体验等形式进行活动策划。 刘懿元，女，30 岁，中级展馆设计师，现任职于北京雅昌艺术数据有限公司，设计作品覆盖多家国家级、省市级核心文博文化单位，具备高规格场馆的全案设计实践经验，代表性项目包括：江苏省江海博物馆，北京广阳书院，安徽省美术馆，国家大剧院，南湖革命纪念馆，北京天坛祈年殿历史文化展，北京香						

山革命纪念馆等文博单位，曾荣获 2021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长期深耕文博机构展览设计领域，拥有体系化的全流程设计经验与落地管控能力，是兼具艺术审美与工程思维的文博展陈专业设计师。具备文博展陈设计与审美把控能力，深耕文化类展陈赛道，对文博场馆的内容叙事、文化表达有深刻理解，兼具扎实的设计功底与高阶艺术审美，能够深度匹配场馆定位与展陈主题，输出兼具文化厚度、视觉质感与参观体验的设计方案。保障设计方案的高还原度落地，兼顾项目品质、落地效率与现场执行标准。

刘一丁，女，25 岁，设计师，现任职于北京雅昌艺术数据有限公司，英国皇家艺术学院信息体验设计专业硕士毕业。专注于文化艺术领域视觉设计与展览展示方向，具备文博展览、数字艺术展示及视觉系统设计等相关设计经验。曾参与澳门美高梅与保利文化联合呈现的“璨星·古蜀文明”三星堆数字艺术展、苏州本色美术馆《宇宙花园》数字艺术展、青岛银行文化空间、“紫禁城里过大年”相关文化展示项目等，主要负责展览视觉系统设计、数字内容视觉呈现及相关设计方案深化工作。熟悉文化类项目从概念策划、视觉创意到设计呈现的完整流程，擅长结合传统文化内容与现代设计语言、数字媒介进行创新表达，构建符合展览主题的视觉呈现体系。

附件 2: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评估表

(甲方留存)

一、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雅昌艺术数据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法人	何曼玲
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园达盛路 3 号院 1 号楼 1 至 4 层 101	邮政编码	101312
电 话	010-80451188	传 真	010-80451188
电子邮件	yuqian@artron.net	单位网址	www.artron.net

二、单位资质情况

单位资质应说明以下内容:

1、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3D 打印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承担此类项目的案例、成功经验

项目案例：安徽省美术馆“天地是吾师——新安画派数字艺术展”、江苏省江海博物馆“红楼梦绮梦大观风华——《红楼梦》绘本和文物数字艺术展”，上海市青浦区博物馆《大观红楼》

艺术展等。

成功经验：“天地是吾师——新安画派数字艺术展”荣获文化和旅游部 2025 年全国美术馆优秀展览项目。

3、人力资源情况

共 42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7 人,本科 24 人。

4、财务管理情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4614.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1.26 万元，纳税 A 级。

5、其他情况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雅昌艺术数据遵循国家“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指导方针，拓科技之界，传艺术之美，依托雅昌文化集团 30 年积累的海量数据资源和艺术沉淀，综合运用科技手段，以艺术数据应用为核心，以“文化 + 科技 + 创意”为理念，形成智慧文博、中国传统文化应用体系、产业文旅三大业务线，实现智慧化文博建设、创意化文化 IP 开发、互动式文旅场景体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周期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为文化产业发展搭建桥梁，为文化强国建设注入新能量。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

2、“数字艺术展 —— 梦绘红楼”获得法国红点设计奖 2025 年度金奖，承办展览“天地是吾师——新安画派数字艺术展”荣获文化和旅游部 2025 年全国美术馆优秀展览项目，2024 年获得数字创意科普创新协作基地、全民数字素养提升培训基地、数据赋能 乘数而上 2024 年“数据要素 X”大赛北京分赛优秀奖，2023 年 9 月《红楼·幻境》数字展获得文化和旅游数字化创新示范十佳案例。

单位法人签章：



单位公章：

2026 年 7 月 27 日



主管主任意见：

同意

主管主任签章：

李娟

2026 年 7 月 27 日